

## 股東傳訊政策

### 1. 目的

- 1.1 本股東傳訊政策（「本政策」）列出新傳企劃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股東，包括個人和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及有效溝通之策略、實踐及承諾。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分析師及證券市場專業人士。

### 2. 一般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股東及投資人士須保持持續對話，並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建立雙向關係及溝通為目的。
- 2.2 本公司致力於：
- (i) 向股東和投資人士能盡早及適時提供本公司準確、完整、清晰和易於理解的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的投資或與投資有關的決定；及
  - (ii) 透過有效的企業傳訊系統，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開放及定期的對話，並定期及適時通過不同渠道公開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策略。

2.3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所有溝通，均遵從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 3. 傳訊策略

3.1 為促進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溝通，本公司建立了以下多種溝通渠道：

#### 公司通訊<sup>1</sup>

3.2 公司通訊以簡明語言及中、英版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以方便股東理解。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3.3 股東可通過電子郵件向本公司作出查詢，以促進有效溝通。

#### 公司網站

3.4 本公司網站（[www.NewMediaLab.com.hk](http://www.NewMediaLab.com.hk)）上的資料會定期更新。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欄目，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營運的一般資料，以及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企業管治和可持續發展的詳情。

3.5 本公司上載於聯交所的文件隨後亦在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此等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公告、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所要求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會於公佈日期起在本公司網站上至少保存 5 年。

---

<sup>1</sup>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要公佈的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年度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

3.6 在公佈業績時，最新企業簡報將上載本公司網站，讓持份者可充分了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 與投資界的溝通

3.7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會議、媒體訪問、研討會及路演（本地及國際）與投資界溝通。

3.8 董事會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感興趣的外界人士有接觸或對話時，必須依循本公司所採納之「內幕消息披露制度及程序」行事。

### 股東大會

3.9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3.10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和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可於會上表達意見、提出問題，並通過對議程所列事項進行投票以行使其影響力。

3.11 我們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委任代表以行使其發言權，討論與所審議決議案相關之本公司業務；若股東未克出席，則由代表於會議上代其投票。

3.12 本公司股東大會程序會定期獲監察及檢討，如有必要，會進行修改以確保其切合股東的需要。

## 股東查詢

3.13 股東就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及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益查詢或要求，可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3.14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向投資者關係部提出要求，以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具體如下：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 樓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ir1284@EmperorGroup.com](mailto:ir1284@EmperorGroup.com)

##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認同股東私隱的重要性，並致力遵守適用保護資料法例以保護及保障股東的個人資料。除法例另有規定外，否則本公司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披露其資料。

## 5. 檢討本政策

5.1 本政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至少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